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JC-C2025-0019

项目名称：江宁街道 2024 年度第一批复垦项目耕地质量评定

采 购 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宁街道 2024 年度第一批复垦项目耕地质量评定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JC-C2025-0019

1.2 项目名称：江宁街道 2024 年度第一批复垦项目耕地质量评定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55 万元

1.5 最高限价：46.61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超过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需求：江宁街道 2024 年度占补平衡土地复垦项目共 5 个，建设规模约 270.88 亩，新增耕地约 265.85 亩，共涉及 30 个地块，根据相关要求需开展新增耕地质量评定，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及成果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苏采云”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阅读, 在随后的采购中, 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苏采云) 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 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苏采云) 的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 “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全省通用。

(3)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jsxcmm.com/help/gys.html>。

(4)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5)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 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 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3、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苏采云)”, 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苏采云) 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 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 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 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 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 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将与供应商就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线上磋商（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谷歌浏览器进入不见面大厅，并准备好耳麦和摄像设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发生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谈判）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6、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加盖电子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联系方式：李科 025-86199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025-58066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 话：025-58066836

九、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 联系方式：025-861996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项目联系人：曹雪 联系方式： 025-58066836
3	采购项目名称	江宁街道 2024 年度第一批复垦项目耕地质量评定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2)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3)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保存； (4)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2、供应商

2.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70%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磋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2)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3) 磋商响应报价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磋商响应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磋商服务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 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服务方案、人员要求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谈判。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磋商

2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2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开始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磋商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函件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4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 磋商程序

2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函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6.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加盖电子签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2 评审标准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27、无效响应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1 无效响应条款

27.1.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2 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7.1.8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7.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除本磋商文件第 2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2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件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8.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4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电子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电子公章。

29.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9.6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8.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电子公章的质疑。

29.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10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成交通知书下载模块中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签订，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其他

3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成交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打分；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磋商小组各自独立打分，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成交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 分	10 分
2.1		对项目的认识、服务定位、总体目标及整体设想：服务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在服务于本项目重点、难点等方面，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人的新颖思路。 内容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得 11 分； 内容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9 分； 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无不得分。	11 分
2.2	技术方案	采样方案：方案（包括样品采集、样品筛选、进度计划等）合理、先进、周密、且具有可操作性： 关键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10 分； 关键思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关键思路部分模糊，缺乏有效的计划编制和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的，得 4 分；无不得分。	10 分
2.3		实验室检测：制定合理的检测分析因子，包括常规检测指标和特征因子指标，检测因子详细、全面、科学： 检测点位及因子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检测点位及因子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得 7 分； 检测点位及因子基本详细、全面、科学、内容整体合理但针对性弱，得 4 分； 无不得分。	10 分
2.4		质量控制：对调查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制定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的质量保证计划 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计划）可行，得 10 分； 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可行，得 7 分；	10 分

		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计划）部分可行，得 4 分； 无不得分。	
2.5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p> <p>内容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 分；</p> <p>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无不得分。</p>	10 分
2.6		<p>成果文件的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p> <p>内容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 分；</p> <p>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无不得分。</p>	10 分
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如职称反应不出专业则以毕业证为准，以及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上述人社资料，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务合同）</p> <p>2、项目组成员</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5 分/人；满分 15 分。</p> <p>（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如职称反应不出专业则以毕业证为准，以及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上述人社资料，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务合同）</p>	20 分
4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耕地质量评定的，每完成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内容、时间相关指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材料应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	9 分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
- 2、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江宁街道2024年度第一批复垦项目耕地质量评定
- 2、项目地点：该项目位于江宁街道；
- 3、项目背景：根据《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南京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拟实施江宁区江宁街道占补平衡土地复垦项目的耕地质量评定工作。
- 4、项目内容：江宁街道2024年度占补平衡土地复垦项目共5个，建设规模约270.88亩，新增耕地约265.85亩，共涉及30个地块，根据相关要求需开展新增耕地质量评定。

二、技术要求

1、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江宁街道，初步估算调查面积约270.82亩，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农办发[2014]14号）、《关于印发南京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建[2021]20号）、《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启动本次土地复垦项目耕地质量评定工作。

2、工作内容

(1) 本次工作调查内容主要为耕地质量评定。应通过初步调查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航拍、现场跟踪核查及快筛、现场预验收、实验室检测、报告编制及评审等，确认地块是否符合耕地验收条件、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同时结合实验室检测确定调查地块是否符合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是否符合规划地块耕地质量等级要求。

耕地质量评定主要依据《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苏农业[2013]30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试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及《南京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实施方案》，耕地质量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耕地质量等级等。

3、服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270.88	亩	农业农村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街道社区等相关基础资料收集整合分析，收集规划方案、立项文件、土壤调查、客土检测报告及竣工测量等资料，通过专业软件调阅历史卫星影像，判断地块历史用途和现状情况，结合收集资料进行分析地块复垦情况
2	现场踏勘与无人机航拍	270.88	亩	现场无人机航拍及地块内情况摸查，跟踪调查地块土地复垦情况
3	现场核查及预验收	270.88	亩	现场采用钻探或者挖土设备进行随机布点挖坑，核查地块内是否有碎石、垃圾等杂物，并拍照做好资料汇总，并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确保

				能达到验收标准
4	耕地质量评定采样方案 编制	270.88	亩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核查，确定地块达到耕地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后，按照规范要求及地块特点编制采样方案
5	现场钻探及采样	270.88	亩	根据地块分布及复垦地块类型，现场采用钻探设备采集土壤，如有其他介质一并采集（包含采用人工费及耗材费）
6	实验室样品检测与分析	270.88	亩	采集的土壤如有其他介质一并送入CMA资质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分析是否达到耕地质量评定等级要求
7	报告编制	270.88	亩	根据《耕地质量等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试行）》及《南京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方案》等规范要求编制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8	专家现场核查及竣工验收、专家评审及备案	270.88	亩	主管部门邀请专家到各个地块进行现场核查，并采样钻探或者挖土设备进行随机布点挖坑，核查地块内是否有碎石、垃圾等杂物，并拍照做好资料汇总；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审查地块及耕地质量报告，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验收方式、标准和要求：

成果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递交相关成果文本叁套、电子文档壹份。

四、应急处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主要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在采样过程中做好相关安全隐患的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不得出现安全问题。

五、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及成果文件。
- 2、服务酬金支付：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及成果文件，且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第二年付清剩余审定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项目团队：

(1) 乙方投入本次项目的团队人员均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相关政策法规与业务知识，且能够胜任相关工作。乙方应加强对派出项目组成员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准则、履行相关义务、保守知悉的秘密、遵循职业道德。

(2) 项目组人员需配备 3 人（含）及以上同时提供人员明细表，根据项目服务专业性不同指定具有专业技能的人员负责不同区域，针对采购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3) 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且应保持固定，同时保证投入的主要团队成员固定并能胜任相关业务，不得擅自更换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联系人等。乙

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 团队成员或相关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4）本项目服务工作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
宁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评审费、差旅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 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及成果文件，且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第二年付清剩余审定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正本（副本）

江宁街道 2024 年度第一批复垦项目耕地质量评定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电子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

式： 单位地

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七、技术、服务方案	X
八、表格格式	X
九、附件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3、我们的首次总价报价：万元。

4、我方项目负责人为 ，服务期为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人住址)
的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格式三、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首轮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报价 (万元)	其中, 小、微型企业报价 (万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3、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
-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格式四：企业声明函格式（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 承担的角色	学历	专业	职位/职称/ 相关证书	工作经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根据第三章“成交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成交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格式九、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成交标准”。

格式十、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声明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加盖电子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格式十一、其他

注释：此处可附“第三章 成交标准”中所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